

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圖書館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6年12月25日修訂

92年11月27日訂定

一、宗旨：

為強化圖書館功能，正確規劃圖書管理制度，並協助推行館務，共同參與圖書館經營，進而推廣讀者服務，擴大參與範圍。

二、依據：

教育部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1 日臺教社（四）字第 1050100147B 號令發布「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」。

三、組織：

（一）主任委員：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。

（二）委員：除圖書館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由下列人員擔任之：

1. 各處室主任。

2. 各科教學研究會主席或由校長遴選各科服務熱誠之教師擔任之。

3. 委員會設總幹事一人，由圖書館主任兼任，秉承主任委員之指示推動館務並執行委員會決議事項。

四、職掌：

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其職掌如下：

（一）圖書館館務工作之指導與監督及圖書館業績之評估。

（二）圖書館預算之編訂與經費執行之審定。

（三）圖書館興革之重大事項決議。

（四）圖書館之修建與擴建事項決議。

五、本章程經圖書館委員會討論通過後，呈校長核准實施，修正亦同。